车辆转让合同

甲方（转让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乙方（竞得人）：

乙方在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竞得我方转让的车牌号为湘UDW577，品牌为 大众牌 ，发动机号为240634 ，车架号为 LFV3A23C2C3157214 的汽车一台，为明确此车辆的产权和责任，共达成协议如下：

1. 甲方保证此车辆证件齐全、真实、有效、非全国盗抢车辆，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发动机号、车架号与交警车管所档案相符。

2. 车辆成交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成交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

3. 自车辆成交之日起。以前该车引起的经济纠纷、交通事故、刑事、民事责任，概由甲方负责，并承担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成交之日后发生的一切民事纠纷和交通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4. 此车成交以前所欠下的交通规费、车辆购置、交通违规由甲方负责。

5. 该车因手续不齐全无法转籍和过户，甲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乙方提出的退款、退车，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给乙方。

6. 该车属于二手汽车，对车辆的车型、车况、以现状转让，一旦签订协议，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反悔、退车。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互相签定，此协议不得涂改、双方签字生效，特殊情况，本协议中无约定的，经双方协商在备注栏说明。

备注：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